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富贵

在 2019 年度，我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4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 14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1日,在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关联交易、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董事换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及日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 2019年6月1日,在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6. 2019年6月7日,在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7. 2019年8月21日,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 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2019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认其薪酬与奖金情况;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在推进公司一系列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参加了5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对各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共参加11次会议，主要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对外担保计划、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

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20年4月2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友海

本人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无未参加会议记录。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1日,在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关联交易、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董事换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及日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 2019年6月1日,在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6. 2019年6月7日,在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7. 2019年8月21日,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 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

变动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对各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共参加11次会议，主要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对外担保计划、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共参加2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认其薪酬与奖金情况；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在推进公司一系列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今后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尽责、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20年4月28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卫俊

本人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通过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均能规范运行。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共组织召开 11 次会议，主要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对外担保计划、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参加了5次会议，重点对各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参加2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认其薪酬与奖金情况；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在推进公司一系列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法律事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进行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治理层现场沟通的机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相关运行情况，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取大量的资料。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发挥了独立作用。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良好沟通，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为我们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2020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持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20年4月28日